《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相关要求和《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精神，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规范管理，引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发展，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水平，根据我市实际，对原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科字〔2016〕147号）进行修订。

**二、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高字〔2020〕114号），结合实际工作而修订。

**三、修订内容说明**

1、第一条修订依据及制订目的。

2、第四条修订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功能。

3、第九条规范市级孵化器名称，将市级孵化器修订为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4、第十条修订申报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一是提高孵化场面积认定标准（从1000平方米，提高到2000平方米）；二是提高在孵化企业使用面积认定标准（从2/3提高到75%）；三是提高孵化专项资金认定标准（从50万提高到100万）；四是规范孵化器职业化服务队伍，明确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比；五是明确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六是提高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从10家提高到15家）；七是增加“孵化器累计企业应达到5家以上”认定标准。

5、第十一条 完善专业孵化器认定标准。

6、第十二条 完善在孵企业认定标准。

7、第十三条 完善毕业企业认定标准，一是增加“3.毕业当年应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在“6.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新三板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增加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

8、第十五条 在“10.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增加“提供已建成的线上服务平台资料；”。

9、删除第十八条内容

10、第二十条 增加“可纳入科技创新券发放范围”内容。

11、原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科字〔2016〕147号）内容，除上述条款作相应修订外，其他不作变动。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22日